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的變更；及
(3) 公司章程的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投票表決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441,977,153 99.44%	426,950 0.01%	19,126,136 0.55%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441,886,253 99.43%	426,950 0.01%	19,217,036 0.5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3,442,194,053 99.44%	412,100 0.01%	18,924,086 0.5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442,298,253 99.44%	527,850 0.02%	18,704,136 0.54%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442,085,953 99.44%	419,900 0.01%	19,024,386 0.55%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3,441,668,253 99.43%	614,650 0.02%	19,247,336 0.56%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3,442,848,453 99.46%	268,050 0.01%	18,413,736 0.53%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申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職務	3,451,005,554 99.70%	1,490,534 0.04%	9,034,151 0.06%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鄺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452,170,154 99.73%	7,965,134 0.23%	1,394,951 0.04%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殊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3,458,736,338 99.92%	942,700 0.03%	1,851,201 0.05%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83,537,000股（「**股份**」）。

合共7,083,537,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換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申毅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申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均不存在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申毅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胡鄺鄺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胡鄺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支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

本公司謹此對分派末期股息作出如下說明：

本公司按下列算式，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text{港元末期股息} = \frac{\text{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值}}{\text{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

對於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價為1.00港元兌0.84371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相等於0.09482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布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經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其收取本公司宣派的H股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H股持有人託管。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及發放應付的H股股息。以郵寄方式向H股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郭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陳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